**debt, human/人情(Rén Qíng)**

|  |  |  |
| --- | --- | --- |
| Chinese Perspective | WENG Naiqun | 15 Apr 2022 |

“人情”之词係由两个字组成："人"和"情”。 "情"由两个部首偏旁组成："㣺"指的是"心"，意思是发自内心的情感；右边"青"在此系取其发音*qing*。 该词有着悠久的历史。西汉时期戴圣所著《礼记》中就载有“何谓人情？喜怒哀懼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之语。在《史记》的太史公自序“乐者”一段中有“人情之所感，远俗则怀”之述。 唐代著名诗人杜甫（公元712-770）的一首诗作中也有“粔籹作人情”之句，明示相馈赠为“人情”。

在《礼记》中，有句儒家经典之语："太上贵德，其次务施报。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

梁漱溟认为“伦理关系即表示一种义务关系;一个人似不为其自己而存在，乃仿佛互为他人而存在者”。他指出"…在社会与个人相互关系上，把重点放在个人者，是谓个人本位；…中国之伦理只看见此一人与彼一人之相互关系，而忽视社会与个人相互间的关系。…这就是：不把重点固定放在任何一方，而从乎其关系，彼此相交换；其重点实在放在关系上了。 伦理本位者，关系本位也。”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认为"亲密社群的团结性就倚赖于各分子间都相互拖欠着未了的人情。…来来往往，维持着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合作。…“算账”“清算”等于绝交之谓，因为如果相互不欠人情，也就无需往来了”。

在《礼物:早期社会的交换形式和功能》(*The Gift: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导言的第一段中，莫斯（Mauss，Marcel.）写道："在斯堪的纳维亚和许多其他文明中，契约的履行和物的交换是通过礼物的方式。从理论上讲，这种礼物是自愿的，但实际上它们是根据义务给予和偿还的"。根据他和同事们对古老契约形式进行的研究，莫斯认为“他们交换的是礼仪，娱乐，仪式，军事援助，妇女，儿童，舞蹈和宴席，其中交易只是集市里的一个要素，而财富的交流则是广泛持久的契约部分。总之，尽管赠礼（*prestations*）和回礼(*counter-prestations*)是在自愿的幌子下进行的，但它们实质上是强制性的，它们的惩罚是秘密或公开的战争。我们建议将其称为‘全面的礼物馈赠制度’（the system of *total prestations*）”。莫斯特别指出在这种类型的制度中“最重要的一条关键机制显然是当我们收到礼物必须给予回报”。莫斯此语显然与前面引用的广为流传的儒家经典之语相似。

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虽然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语境发生过多次巨大变化，但在世俗社会中“人情”的意义和实践一方面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原有以儒家道德伦理关系为本的要素，而另一个方面它也在不断随着社会文化和政治经济的变迁同时发生着变化。由于存在诸如城、乡经济生产方式，以及地理区域社会文化之间的差异，导致了人情意义和实践，及其历史变化进程显现出多样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大陆民众都经历了由政府发动的各种社会运动。 伴随着这些运动，社会人际关系也不断地受到塑造和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城乡之间和不同地理行政区域之间人口流动的快速增涨，社会分工和产业分工的进一步多样化，导致人际关系及其性质的多元化。 除了基于传统的亲戚和乡亲的人情关系外，更多的已经扩展到诸如以前的同学关系，参军时曾在同一个单位结为的战友关系，文化大革命期间曾被分配到同一个村庄、乡镇、国营或军队农场，共同经历过一段艰难困苦的城市知青结成的人际关系等等。 这些新交结的人际关系群体往往都把他们的关系视作为具有“兄弟姐妹”般的“人情”关系。与此同时，各种不同社会关系的交叉和层叠日益普遍，造成人情世故更加复杂。但这些多种人际关系交往中“礼物交换”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要素。

正如"感恩债（Debt of Gratitude）"观念在整个西方历史和语言中发生了縯化,“人情”观念在汉语世界中也同样发生了变化。为了避免陷入任何过度二分对立的审视，在比较"感恩债"和"人情"之时可以从“我们同在一个天下”的人类角度思考其相似性，而从文化角度审视，则由于在对个人权利或社会义务理念的强调上存在差异，致使两者之间有着不同。 如果从关系模式意义上来考察，尽管在形式上“人情”和“感恩债”都有着必需“回礼”的相似性，但在观念和实践上以达到社会和谐目的的“人情”，至少在传统意义上，遵循的是利己互惠（self-interested reciprocities）原则，而与基于更加现代的社会语境下的“关系”观念不同。 后者则是为了纯粹的相互利益而负有工具互惠的性质。由于回礼是理解“人情”的核心，因此互惠性使"馈赠（*gift*）"的概念被理解为支付方式。在西方的语境下，感恩债当然同样涉及一定程度的互惠，因为它是对可能被默认为礼物的回应。但在对礼尚往来和社会构成上与中国传统观念有许多相似之处的西方希腊罗马世界不同，对西方文化仍然有巨大影响的犹太教-基督教传统则倾向于将送礼视为在意图上为无私（self-disinterested）的，而此认识係无视其中存在的悖论意涵（aporiatic dimension），以及莫斯所强调的在实践上任何"纯礼物（pure gift）"概念是不存在的论断。无私、匿名和无条件成为理想化礼物概念的典型特征。 在人际关系中，给予者在给予行为中退缩，而不期望回报，以此作为尊重他人的一种方式。其结果，接受者永远不会被强迫以社会凝聚力的名义偿还给予者。因此，在人情语境下上述礼物（gift）的概念是偏离了的馈赠理念。从另一个角度说，无私的礼物也并不完全与感恩债相符合，因为后者仍然是一种动态的互惠反应。然而，这种回礼并未被明确规定和期待，关键取决于一种自由决定的原则，而该原则保证了为社会和谐的承诺不会转化为社会强制。总之，在比较和翻译"感恩债"与“人情”两个术语时，或许考虑到文化和历史差异所附加的限制，在语义上和实践中将这两者联系在一起的是影响社会结构的互惠要素;导致它们相区别的是，前者是被视为以本能认同的价值观的自由行事，后者则是基于设定了的规范模式的仪式性行事。

近四十多年来，城乡人口的流动以从未有过的速度发生变化。改革开放初期的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数据显示城镇人口只佔全国总人口的20.6%，而到2021年末的中国经济数据显示城镇人口增涨到占总人口的64.72%。城乡人口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

随着农村人口逐年流出和分散，旧有人情关系的交往和维系遭到了削弱，而这种人情关系的新陈代谢在许多“空心化”农村几近消逝。相反城镇人口的急剧增涨，农村城镇化建设和发展，商业和工业经济向原农村地区的不断扩张，都在促使原先建立在城乡巨大差别下的“乡土人情网”和“城镇关系网”界限的模糊化,并出现两种人际关系的相互交织和融通的社会图景。